

廉政公署就SKDC(M)文件第177/19號的回應

2019年7月2日

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

「要求統一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在處理有關選舉投訴時的標準，  
另提高刑罰打擊選舉不公情況。」

廉政公署回應

1. 廉政公署（下稱廉署）負責執行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第 554 章），致力維護各項公共選舉的廉潔公正，並防止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。
2. 廉署一直根據法例及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的舉報。
3. 根據政策，廉署不會評論個別案件/舉報。市民如欲就個別情況作出查詢，請直接與廉署聯絡。
4. 作為執法部門，廉署繼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、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，共同維護選舉的廉潔公正。

\* \* \*

廉政公署  
2019年6月